NOV20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708049 日期：2019年11月2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员和计量经济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潜在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表明其在尼日利亚大学统计系担任讲师。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记录显示申请人曾担任论文审查人。此外，申请人曾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两项证据标准，下文予以讨论。1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记录显示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加入协会的成员资格，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其在美国统计协会（ASA）、国际生物统计学会（IBS）、尼日利亚统计学会（NSS）、国际统计学会（ISI）和尼日利亚统计协会（NSA）的会员资格主张符合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2

1 申请人未就其在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在美国工作的意图进行说明或提交证据。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举例说明作为外国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的入会要求，即个人须由院士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其在ASA、IBS、ISI和NSA的会员资格文件，但其未证明其在NSS的会员资格。虽然记录中包含一份证明其参加NSS会议的证书，但申请人未表明其在NSS的会员资格。尽管如此，申请人未证明加入任何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关于ASA，申请人提供了amstat.org的截图，显示“ ASA会员资格可供世界银行指定的经济欠发达国家居民使用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ASA章程，表明其“ 可设有一类或多类会员，具体由章程第一条界定 ”。然而，申请人未提交章程细则以显示任何类别的会员资格要求。3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作为经济欠发达国家居民等同于该监管标准所要求的杰出成就。再者，申请人未证明会员资格的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关于IBS，申请人提供了biometricsociety.org的截图，显示IBS“ 欢迎生物学家、数学家、统计学家及其他有兴趣应用类似技术的人士成为会员 ”。然而，截图未表明IBS的会员资格要求；相反，截图强调了会员福利，如访问期刊和通讯。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从事特定职业等同于杰出成就。再者，申请人未表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会员资格的杰出成就。

关于NSS，申请人提供了nss.com的截图，显示专业会员资格要求“ 统计学及相关领域的学位 ”。然而，申请人未表明拥有大学学位代表杰出成就。此外，截图未表明NSS会员资格是否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最后，申请人未以证据支持记录以显示NSI和NSA的会员资格要求。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加入NSI或NSA的会员资格要求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同上，第7页（表明协会可能设有多个会员等级，且给予该外国人的会员等级必须表明，为获得该等级会员资格，该外国人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已取得杰出成就）。

该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记录中包含其引用和会议参与的证据。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八封推荐信以表明其符合该标准。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4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

关于其作品的引用情况，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来自Google Scholar的证据，反映其被引用次数最高的两篇文章（《Global Journal of Science Frontier Research》和《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各获得六次引用。5 同样，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在本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有责任指明其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在本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表明本领域对申请人的研究或书面作品产生兴趣的迹象。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次数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在此，申请人未阐明对其文章引用的意义或相关性。尽管其引用表明其研究已受到本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各篇文章的引用次数代表了本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6

同样，申请人提供了其出席和参加会议的证据，但未证明这些会议如何产生了本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在缺乏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情况下，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满足要求。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仅在期刊上发表或在会议上演讲即表明本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关于申请人的推荐信，这些信件一般叙述其职业和专业成就，但未提供具体信息详细说明其贡献如何在本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_____ __.声称申请人“ 从其研究中产生了不同的模型，这些模型发表在声誉良好的期刊上 ”，并且“ 这些模型的开发进一步表明[他]是一位具有非凡技能的研究者，其模型的使用进一步凸显了他在学术界的整体影响力。 ”7 在此，我 I
I l未解释申请人在期刊上的发表如何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了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5 申请人其余文章获得五次或更少引用。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举例说明：学术期刊上经同行评审的文章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本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引文索引中的条目（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个人作品引用为本领域的权威，可能有助于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的贡献的意义）。
7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本领域以重大方式。此外，'--------~未详细阐述其关于申请人模型“ 使用 ”的提法，即本领域已广泛采用或应用其模型。

同样，.__-------~-------' 表示申请人“ 通过在本领域各种本地和国际期刊上发表，已对计量经济学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 ”再次，我 l未阐明申请人的出版物或研究结果如何影响了本领域。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此外，申请人提交的信件推测了潜在影响力以及在将来某一时点可能具有重大意义的可能性。例如， I I ._____ __.断言申请人的“ 研究将[]在犯罪率建模、经济建模、事故率建模和健康相关分析领域带来杰出影响 ”，并且他“ 将通过其将开展的新前沿研究/工作，帮助确保提供数据驱动的信息以拯救美国及全世界公民的生命和财产，从而帮助拯救美国及全世界的生命和财产。 ”尽管该信件显示了申请人工作的前景，但并未证明其工作已经如何构成本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前瞻性的、潜在的影响。其工作的重大性质尚待确定或衡量。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研究或工作对整体领域所具有的非凡影响力或高影响力。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本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8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基础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9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 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本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8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9 同上，第9页。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本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本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意义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本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本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10 上诉将因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10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该法第203(b)(1)(A)(i)条下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即该法第203(b)(1)(A)(ii)条。